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課程校內評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130416)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國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須含PDF檔及WORD檔）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 （一）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二）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係需求名額規定。
-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 參與教育見習學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得以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或同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5.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6. 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支用項目
 1. 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 (五)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 (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二十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 (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 (覈實報支)。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三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三) 被選送者 (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 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 (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

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